（上接C39版）

使用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电力交易未产生盈利或亏损，交易规模占发行人收入比例较低，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2）向关联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华旺热能收取的污水处理费金额分别为35.30万元、35.80万元、35.50万元和15.9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2%、0.02%、0.02%和0.02%。发行人向华旺热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拥有富余的污水处理能力，发行人与华旺热能经协商后确定污水处理费，定价公允。报告期内，污水处理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3）其他经常性关联销售

2018年，发行人将光伏发电项目完工后剩余的光伏材料出售给环球物流，出售价款按材料成本价计量，合计为22.33万元，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1%，金额较小且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3、关联租赁

（1）公司承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汇科投资承租办公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汇科投资	办公楼	11.33	22.66	22.66	22.66

报告期内，公司从汇科投资承租办公楼，交易价格参照当地市场价格定价，租赁费用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3%、0.16%、0.12%和0.11%，占比较低，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出租情况

华锦特种纸曾向关联方华旺热能无偿出租位于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的厂房，该事项系华锦特种纸被公司收购前，华锦特种纸和华旺热能基于长期合作达成的交易。公司收购华锦特种纸后，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华锦特种纸于2017年2月向华旺热能出售该项房产及相关土地，从而终止了向华旺热能出租厂房的关联交易事项。华锦特种纸向华旺热能出售房产及相关土地的关联交易事项，具体详见本节“（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资产转让事项”之“（1）华锦特种纸向华旺热能出售房产土地”。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合计分别为394.42万元、441.61万元、473.46万元和237.13万元。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股权收购事项

（1）华旺股份收购钭江浩所持华锦进出口100%股权

2017年12月，钭江浩与华旺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华锦进出口100%股权以8,611.00万元转让给华旺股份，华旺股份向钭江浩增发股份作为目标股权的支付对价。股权转让价格依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744号，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0月31日）确定。2018年1月，华锦进出口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华旺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2）华旺股份收购周曙所持GW公司100%股权

2018年1月，周曙与华旺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GW公司100%的股权以715.71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华旺股份。股权转让价格依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745号，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0月31日）确定。交易完成后，GW公司成为华旺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2、资产转让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转让资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出让方	受让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锦特种纸	华旺热能	出售工业用途土地及附属房产	-	-	-	854.83
华旺股份	华旺热能	销售别克车	-	-	-	8.00
华锦进出口	钭江浩	出售商业服务用途房地产	-	-	-	4,195.72

注：交易金额为含税金额。

（1）华锦特种纸向华旺热能出售房产土地

2017年2月，经临安国土资源局批准，华锦特种纸与华旺热能签订《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华锦特种纸将坐落于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的8,709.75m2的土地及该宗土地上的房产转让给华旺热能。

浙江天启房地产土地评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对前述土地和房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浙天启[2016]（房估）字第LA-055号”评估报告，评估价格为854.83万元。经华锦特种纸与华旺热能友好协商后确定，前述土地和房产的最终转让价格为854.83万元。

（2）华旺股份向华旺热能出售别克车

2017年5月，经华旺股份和华旺热能协商后决定，华旺股份向华旺热能出售别克车一辆，售价为8.00万元。

（3）华锦进出口向钭江浩出售华天楼

2017年12月，华锦进出口与钭江浩签订房屋转让合同，华锦进出口将坐落于临安锦城街道华天楼公寓共二十一套房地产出售给钭江浩。临安中鑫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临安中鑫估字（2017）第691号”评估报告，评估价格为4,195.72万元。经华锦进出口与钭江浩协商后确定，前述房产的最终转让价格为4,195.72万元。

3、关联方资金往来

（1）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a、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拆入方

单位：万元

年度	拆出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8年度	钭正良	220.66	-	220.66	-
2017年度	钭正良	701.88	379.43	860.66	220.66
	华旺集团	17,193.31	414.18	17,607.49	-
	小计	17,895.20	793.61	18,468.15	220.66

说明：上表关联方资金往来按实际占用天数以当年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结息，并以结息当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是应收利息还是应付利息为界定标准，将当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列为与拆出方或拆入方的往来。

b、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拆出方

单位：万元

年度	拆入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7年度	钭江浩	407.43	202.15	609.59	-
	华旺集团	2,263.31	2,302.10	4,565.42	-
	小计	2,670.75	2,504.26	5,175.00	-

说明：上表关联方资金往来按实际占用天数以当年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结息，并以结息当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是应收利息还是应付利息为界定标准，将当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列为与拆出方或拆入方的往来。

②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背景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a、华锦特种纸系华旺股份2016年9月向汇科投资收购取得。在此之前，华锦特种纸从新闻纸生产转型为装饰原纸生产需要大量的新增设备投资、产线改造升级投资、流动资金周转等。华锦特种纸转型初期融资困难，由华旺集团为华锦特种纸提供资金可以确保其生产转型的顺利进行。

b、筹划上市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同一控制下的各公司进行资金统一调配，以实现资金有效利用。发行人内部控制尚不健全，对于资金占用问题尚未引起足够重视，导致存在较多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拆出资金的情形。

③关联方资金拆借清理

公司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及时规范了关于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进行了严格规范，并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及时清理。截至2018年4月30日，公司与各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均为零。

（2）关联方借款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借款转让（转贷）行为，即发行人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关联方取得银行贷款的行为（简称转贷行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涉及转贷的借款已于2017年年末前全部按时还清。因上述资金的收支非企业的日常经营收支且时间较短，故现金流量表中以净额列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借款转让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间	借款方	贷款行	借款金额	借款转让方	转出后转回金额
2017年度	华锦特种纸	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锦支行	2,000.00万	锦英进出口	2,000.00万

①与锦英进出口的借款转让情况

公司与锦英进出口的借款转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贷款合同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约定贷款用途	借款转让时间	借款转让金额	借款转回时间	借款转回金额
8061120170000347	2017.1.4-2018.1.3	2,000.00	购材料	2017.1.4	2,000.00	2017.1.5	2,000.00

②关联方借款转让的清理

2017年，公司自银行取得借款后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由银行以受托支付方式对外付款，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用借款转让形式，即将银行借款通过银行受托支付给关联方后再转回，转回后相关借款资金由公司自由支配。发行人通过关联方进行借款转让取得的银行贷款，均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骗取银行贷款、恶意扰乱金融结算秩序的情形。

为保证公司财务运作的规范性，发行人已全面清理了与关联方之间的借款转让行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借款转让行为已在2017年年末彻底消除，涉及借款转让的贷款已全部按时还清。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形成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借款转让行为。

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锦支行出具了说明，确认“鉴于华旺股份在我行受托支付贷款回流资金4,000.00万元和华锦特种纸在我行受托支付贷款回流资金4,000.00万元全部用于企业生产经营货款支付，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期间的业务均已偿还完毕，未发生逾期还款、归还贷款等情形，未损害金融机构权益，也未对金融安全和稳定、金融支付结算秩序造成重大影响。本行对华旺股份、华锦特种纸前述受托支付贷款回流行为不予追究。”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未曾为合并报表外关联方提供担保。截至2020年6月30日，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1）借款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钭正良/周曙/华旺集团/汇科投资 /天目制瓶注1	1,417.70	2020.6.8	2020.12.4	否
钭正良/周曙/华旺集团/天目制瓶注2	2,202.73	2020.4.27	2020.10.24	否
钭正良/周曙/天目制瓶	2,000.00	2019.7.31	2020.7.13	否
钭正良/周曙/天目制瓶注3	1,562.77	2020.5.13	2020.11.11	否
钭正良/周曙/钭江浩	10,000.00	2019.6.27	2025.6.27	否
钭正良/钭江浩	4,800.00	2020.3.26	2021.3.25	否
钭江浩	950.00	2019.7.15	2020.7.2	否
钭江浩	950.00	2020.1.10	2020.7.10	否
华旺集团	950.00	2020.3.5	2020.11.5	否
华旺集团	950.00	2020.3.9	2020.11.9	否
华旺集团	950.00	2020.3.9	2020.11.9	否
华旺集团	950.00	2020.3.16	2020.10.16	否
华旺集团	950.00	2020.3.16	2020.10.16	否
华旺集团	950.00	2020.3.16	2020.10.16	否
华旺集团注4	464.55	2020.3.12	2021.3.12	否
华旺集团注5	2,647.73	2020.4.15	2021.4.15	否
华旺集团注6	2,378.52	2020.4.24	2020.7.2	否

注1：系外币借款，借款金额为200.25万美元

注2：系外币借款，借款金额为311.14万美元

注3：系外币借款，借款金额为220.75万美元

注4：系外币借款，借款金额为65.62万美元

注5：系外币借款，借款金额为374.00万美元

注6：系外币借款，借款金额为335.97万美元

（2）票据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钭正良/周曙/华旺集团/天目制瓶	602.82	2020.4.22	2020.10.22	否
钭正良/周曙/天目制瓶	1.19	2020.5.22	2020.8.22	否
钭正良/周曙/天目制瓶	484.89	2020.5.22	2020.11.22	否
华旺集团	628.77	2020.2.27	2020.8.25	否
华旺集团	3,402.00	2020.3.27	2020.9.27	否
华旺集团	1,000.00	2020.5.13	2020.11.13	否
华旺集团	24.15	2020.5.29	2020.8.27	否
华旺集团	3,016.97	2020.5.29	2020.11.27	否
华旺集团	28.89	2020.6.4	2020.12.4	否
华旺集团	929.29	2020.6.22	2020.12.21	否
华旺集团/汇科投资	2,014.14	2020.1.17	2020.7.19	否
汇科投资/天目制瓶	3.58	2020.6.29	2020.9.29	否
华旺集团/天目制瓶	4,034.75	2020.6.29	2020.12.29	否

（3）信用证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出证人	银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担保金额	币种
钭正良/周曙/华旺集团/汇科投资/天目制瓶	华旺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409.76	美元
钭正良/周曙/华旺集团/汇科投资/天目制瓶	华旺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6.86	欧元
钭正良/周曙/华旺集团	华锦进出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1,264.13	美元
华旺集团	华旺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21.93	美元
华旺集团	华锦进出口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1,093.81	美元
钭江浩/华旺集团	华旺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133.17	美元
钭正良/钭江浩/华旺集团	华旺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1,112.17	美元
钭正良/华旺集团	华旺股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95.00	美元
汇科投资	华锦进出口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25.00	美元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华旺集团	应收票据	-	-	-	801.00
小计		-	-	-	801.00
华旺热能	应付票据	1,300.03	2,322.05	2,388.09	-
华旺热能	应付账款	182.03	-	-	64.27
汇科投资	应付账款	20.19	8.93	14.62	25.32
钭正良	其他应付款	-	-	-	220.66
小计		1,502.25	2,330.98	2,402.71	310.25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正常经济行为；关联租赁涉及的租赁费用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公司经营管理所需，且薪酬水平合理。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资产转让、关联资金往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等，不存在关联方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均参考市场定价，关联方与发行人交易的价格和其与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或市场价格水平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发行人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股权收购事项和资产转让事项，其中股权收购事项的交易价格均参考具有证券业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资产转让事项均参考市场定价，其中房产和土地转让定价参考了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分类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公允性依据
采购商品和劳务	华旺热能	蒸汽	与经当地物价局备案的价格、华旺热能向无关联第三方的售价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恒达新材料	木浆	与发行人同期同类产品采购均价无重大差异
	天目制瓶	加工费	零星采购，按照市场价格合理定价
	汇科投资	就餐服务费	按照市场价格合理定价
	民丰特种纸	木浆	与发行人同期同类产品采购均价无重大差异
出售商品和材料	锦顺实业	电费	代付电费，不存在盈利或亏损
	华旺热能	污水处理费	按照市场价格合理定价
	环球物流	光伏材料	按照市场价格合理定价
	锦上照明	电费	代付电费，不存在盈利或亏损
	锦正纺织	电费	代付电费，不存在盈利或亏损
	箭驰锦鹏	电费	代付电费，不存在盈利或亏损
关联租赁	汇科投资	租赁办公楼	与市场价格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华旺热能	出租厂房	该事项系华锦特种纸被公司收购前，华锦特种纸和华旺热能基于长期合作达成的交易。公司收购华锦特种纸后，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华锦特种纸于2017年2月向华旺热能出售该项房产及相关土地，从而终止了向华旺热能无偿出租厂房的关联交易事项。
偶发性关联交易	钭江浩	收购华锦进出口100%股权	参考坤元评报[2017]744号评估报告
	周曙	收购GW公司100%股权	参考坤元评报[2017]745号评估报告
	华旺热能	出售工业用途土地及附属房产	参考浙天启[2016]（房估）字第LA-055号评估报告
	华旺热能	销售别克车	参考市场价格水平
	钭江浩	出售商业服务用途房地产	参考临安中鑫估字（2017）第691号评估报告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本届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钭正良	董事长	男	1962	2017年12月-2020年12月	钭正良先生历任临安化纤总厂销售处长、临安电缆厂厂长、临安通信电缆厂厂长、锦江纸业董事、华天纸业董事长、华锦特种纸董事等职。现任华旺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华旺热能董事长、天目制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12月起，任华旺有限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张延成	董事、总经理	男	1968	2017年12月-2020年12月	张延成先生历任华天纸业厂长、华凯纸业副总经理等职。2009年12月起任华旺有限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钭江浩	董事	男	1988	2017年12月-2020年12月	钭江浩先生历任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业务员、华锦特种纸经理等职。现任安派科健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恒锦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旺热能董事。2011年6月起任华旺有限董事，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葛丽芳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73	2017年12月-2020年12月	葛丽芳女士历任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华天纸业技术科科长、副厂长、华旺有限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等职。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吴海标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8	2017年12月-2020年12月	吴海标先生历任浙江震洲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州新天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锦江纸业副总经理兼工程师、华锦特种纸副总经理等职。2009年12月起任华旺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李小平	董事	男	1980	2018年9月-2020年12月	李小平先生历任锦江纸业生产技术副科长、华旺有限车间副主任等职。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车间主任，2018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张群华	独立董事	男	1972	2017年12月-2020年12月	张群华先生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市分行员工、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合伙人、世源科技（嘉兴）医疗电子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浙江博凡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现任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久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王 衍	独立董事	男	1959	2017年12月-2020年12月	王衍先生历任浙江财经大学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副院长、党总支书记等职。2004年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郑 磊	独立董事	男	1979	2017年12月-2020年12月	郑磊先生历任浙江大学公法与比较法研究所执行所长、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助理等职。现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院长助理、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立元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至今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教授；2017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郑湘玲	监事会主席	女	1968	2017年12月-2020年12月	郑湘玲女士历任湖南省岳阳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事主管、华天纸业办公室主任、华凯纸业企管办主任、华旺有限总经理助理兼综合办主任等职。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吴观友	监事	男	1973	2017年12月-2020年12月	吴观友先生历任华天纸业车间主任，华旺有限车间主任等职。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等职务。
王世民	监事	男	1982	2017年12月-2020年12月	王世民先生历任锦江纸业会计、华旺有限会计等职。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等职务。
黄亚芬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1969	2017年12月-2020年12月	黄亚芬女士历任杭州临安电线电缆工业公司三厂财务科长，锦江纸业财务科长，华凯纸业董事，华旺有限财务总监等职。现任华旺集团董事，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华旺股份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除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钭正良	董事长	华旺热能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华旺集团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天目制瓶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钭江浩	董事	华旺热能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恒锦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安派科健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张群华	独立董事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关联关系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王衍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	教授、硕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郑磊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副教授、院长助理	无关联关系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立元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黄亚芬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华旺集团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注：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仍显示钭正良担任福建省龙岩造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岩造纸”）董事兼总经理，龙岩造纸已于2013年4月25日吊销。根据保荐机构和律师对龙岩造纸法定代表人的访谈及工商登记资料，锦江集团受让龙岩造纸股权时委派钭正良担任龙岩造纸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11月，锦江集团退出；根据龙岩造纸《章程》，锦江集团退出后即失去委派董事的股东权利，且总经理和董事的任期均为三年，钭正良在龙岩造纸被吊销之前就已不再实际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因此未在上表列示龙岩造纸。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2019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1	钭正良	董事长	91.53
2	张延成	董事、总经理	75.42
3	钭江浩	董事	53.44
4	葛丽芳	董事、副总经理	46.82
5	吴海标	董事、副总经理	52.42
6	李小平	董事	26.10
7	张群华	独立董事	5.00
8	王衍	独立董事	5.00
9	郑磊	独立董事	5.00
10	郑湘玲	监事会主席	22.92
11	吴观友	监事	23.57
12	王世民	监事	22.82
13	黄亚芬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3.42

注：李小平2018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所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钭正良	董事长	308.00	2.01%
钭江浩	董事	3,918.00	25.62%
张延成	董事、总经理	340.00	2.22%
葛丽芳	董事、副总经理	14.00	0.09%
吴海标	董事、副总经理	11.20	0.07%
郑湘玲	监事会主席	14.00	0.09%
吴观友	监事	2.80	0.02%
王世民	监事	14.00	0.09%
黄亚芬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8.00	0.1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钭正贤	钭正良之兄	260.00	1.70%
钭粲如	钭正良之女	200.00	1.31%
周 曙	钭正良之配偶	128.00	0.84%
合计	-	5238.00	34.26%

公司董事钭江浩系公司董事长钭正良之子，公司股东周曙系公司董事长钭正良之配偶，公司股东钭粲如系公司董事长钭正良之女，公司股东钭正贤系公司董事长钭正良之兄。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间接持股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华旺集团和恒锦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直接持有公司股东的股权					
姓名	所任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有股东的股权		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钭正良	董事长	华旺集团	53.57%	21.04%
钭江浩	董事		8.93%	3.51%
钭粲如	钭正良之女		10.71%	4.21%
华旺集团 合计			73.21%	28.76%
间接持有公司股东的股权				
姓名	所任职务	间接持有股东的股权		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钭正良	董事长	恒锦投资（持有华旺集团26.79%股权）	60.00%	6.31%
钭江浩	董事		40.00%	4.21%
恒锦投资 合计			100.00%	10.52%
总 计		-	-	39.28%

公司董事钭江浩系公司董事长钭正良之子，公司股东钭粲如系公司董事长钭正良之女。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华旺集团持有发行人6,006.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9.28%，系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4月14日
注册资本	38,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左家新村20幢211室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煤炭（无储存）的销售；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钭正良和钭江浩。钭正良直接持有华旺股份2.01%的股份，并通过持有华旺集团53.57%的股权控制华旺股份39.28%的表决权；钭江浩直接持有华旺股份25.62%的股份，并持有华旺集团8.93%的股权；钭正良和钭江浩通过其投资的恒锦投资间接持有华旺集团26.79%的股权。钭正良和钭江浩为父子关系，两人直接及通过华旺集团间接控制华旺股份66.92%的表决权，钭正良、钭江浩父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钭粲如直接持有公司1.31%的股份，并持有华旺集团10.71%的股权；周曙直接持有公司0.84%的股份；钭正贤直接持有公司1.70%的股份；钭粲如系钭正良之女，周曙系钭正良之配偶，钭正贤系钭正良之兄，钭正良、钭江浩、钭粲如、周曙、钭正贤为一致行动人。钭正良、钭江浩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通过华旺集团间接控制华旺股份70.77%的表决权。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4,766,944.38	215,506,807.88	120,234,313.34	55,541,898.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700,000.00	80,152,166.8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66,511,158.12	568,759,183.83	436,561,190.32	370,764,920.27
应收账款	288,946,102.72	151,775,981.35	212,299,924.22	212,118,606.75
预付款项	1,447,153.64	2,155,722.39	1,694,869.68	2,607,588.47
其他应收款	176,727.47	161,696.95	700,423.73	79,269.90
存货	413,280,665.80	358,016,503.26	375,529,711.28	362,769,677.24
其他流动资产	51,059,930.67	37,566,039.95	108,221,794.51	62,073,119.71
流动资产合计	1,452,888,682.80	1,414,094,102.48	1,255,242,227.08	1,065,955,081.1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5,779,303.50	6,161,905.50	6,927,109.50	7,692,313.50
固定资产	279,839,640.00	301,931,332.31	345,508,618.63	364,104,414.36
在建工程	277,504,896.71	140,425,689.96	2,890,533.44	14,559,842.93
无形资产	69,378,145.17	70,173,791.91	72,187,996.54	15,218,383.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55,709.60	6,077,372.24	7,876,182.00	6,466,466.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00.00	28,789,015.97	14,141,447.08	28,367,628.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0,807,694.98	553,559,107.89	449,531,887.19	436,409,049.88
资产总计	2,093,696,377.78	1,967,653,210.37	1,704,774,114.27	1,502,364,131.07

（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1,172,278.21	133,976,332.55	312,586,925.43	386,4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946,779.87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87,429.79	3,376,020.62
应付票据	292,020,827.07	348,038,733.57	201,949,418.61	3,535,000.00
应付账款	202,696,455.93	257,258,612.44	230,697,347.59	246,508,503.44
预收款项	235,425.00	32,240,475.79	2,828,033.16	21,390,241.28
合同负债	3,511,572.53	-	-	-
应付职工薪酬	8,169,312.43	11,474,889.33	10,411,684.76	8,709,097.62
应交税费	29,166,530.46	23,156,613.74	17,161,432.90	21,240,094.99
其他应付款	918,173.20	878,273.05	1,685,543.52	3,455,454.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40,833.34	10,013,611.11	-	-
其他流动负债	24,993,288.74	24,583,270.76	21,099,524.84	20,804,827.83
流动负债合计	843,871,476.78	841,620,812.34	798,707,340.60	715,419,240.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093,459.69	40,054,444.4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1,736.57	573,307.31	604,137.7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605,196.26	40,627,751.75	604,137.78	-
负